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10A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董事张学君、董事李军、董事冯军、独立董事何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向军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郑学定先生、郭斐先生、何剑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的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报告》。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619,663,715.53元，比上年度增长222.53%；实现营业利润83,798,501.25元，比上年度增长217.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960,653.41元，比上年度增长163.52%。

《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15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6.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7.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关于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8.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504,741.5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50,474.16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7,349,760.37 元，减去 2014 年度现金分红 7,881,666.57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4,222,361.19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5,804,4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774,133.1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68,448,228.05 元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5,804,43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157,741,331 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207,270,712.93 元，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9,529,381.93 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刘奕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财务总监候选人简历如下：

刘奕，男，中国籍，197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8 年 10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3 年 10 月起任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票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起任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华道征信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0 月起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安数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刘奕先生持有本公

公司股份 2,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10.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许秋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如下：

许秋江，男，中国籍，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2 年 3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许秋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与公司董事何晔为配偶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1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奖金两部分，基本年薪按照月度发放，绩效奖金在次年发放。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基本薪酬如下：

董事长陈向军先生，基本年薪为 18 万元；总经理李军先生，基本年薪为 18 万元；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奕先生，基本年薪为 26.4 万元；副总经理许秋江先生，基本年薪为 24 万元。

12.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5 年度审计费用 75 万元。

该议案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公司更新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下午 2: 00，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10A 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